

“美美与共”:多民族文艺产业的融合创新之路

□ 周 丹

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无价财富,也是经济增长中尚未被完全利用的宝贵资源。我国深厚的多民族文化土壤孕育了丰富的文艺宝藏,但这些资源的产业化进程却长期陷于“富资源、弱产业”的结构性困境。传统运营模式大多围绕区域性演艺和手工艺品交易展开,不能形成规模优势与创新活力。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凸显融合创新特色的多民族文艺产业崭露头脸,不仅使文化资本的经济价值释放出来,也有利于深化文化间的理解与尊重,从而在经济领域践行“美美与共”的文化理念,最终让社会和谐与经济增长相互助力、协同进步。

“美美与共”的经济学内涵,在于将文化资源看作可生产、可流通、可增值的“资本”。“各美其美”着眼于文化资本特有属性的延续,将苗族银饰的加工过程、藏族唐卡的表现手法、蒙古族长调的音乐形式等元素,视为独特的文化载体,这要求产业主体需搭建跨文化观察视角,把控并串连多元文化语境中的消费倾向,助力小众民族文艺开拓更广泛的商业舞台。

同时,“美美与共”着眼于产业组织层面的价值共创,依托创意技术资本和市场的动态结合,促进多样化文化资本在产业布局中达成互补配置,实现产品体系创新和商业价

值再造。这一过程,正是文化资源从静态“遗产”过渡到动态“资本”的关键。

多民族文艺业态的融合前行,远不止基础模块的一般汇集,而是借助系统性创新使产业格局重新构建。

技术与内容深度融合是产业升维的关键所在。数字技术打破时空限制,通过VR、区块链与大数据,实现了民族节庆的沉浸氛围创设、非遗版权的有力维护与文化消费需求的精确洞察,拓宽了文化表达方式,也造就了新的消费场景与增长点。

文旅融合有效延伸了产业价值链,各地把静态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以实景演出等动态方式活化,已成为民族地区文旅发展的可行模式,此融合把地方文化及风情变成体验式产品,使游客停留的时间变长,拉动餐饮、住宿等产业消费,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经济的价值循环。

平台与社群的联动,正在重塑文化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短视频、直播所代表的互联网平台,构建了低成本、高效益的展示与交易机制,技艺传承者利用直播生成产到销售的交易闭环,演唱者借助数字音频工具把欣赏者和学徒联动起来,各类兴趣群体基于相同的文化喜好形成网络社区,此模式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还激起了用户的共创积极性,并确立起以兴趣为纽带的文化消费共同体。

融合创新模式持续保持生机的原因,在

于其能够同时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从经济效益看,产业主体基于所共有的文化资源,开展影视、游戏、演艺、旅游等多业态开发,降低了创作成本。平台模式使网络效应发挥效能,用户的规模越大,平台价值以及内容的传播效力越强,带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文艺产品也体现出明显的不可替代性,在市场竞争中树立起可靠的缓冲防线,进而使品牌获得溢价。

从社会效益看,成功的产业融合能有效强化文化认同。对本民族成员而言,文化的市场认可转化为民族自豪感;对其他民族成员而言,消费体验将增进文化理解,培育出尊重多元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产业化也为文化传承注入内生动力,当年轻一代看到传统技艺可带来经济回报与社会尊重,其传承意愿将大幅提升,从而化解代际断裂的危机。独具特色的民族文艺产业,正成为地方发展的重要窗口,既贡献经济增长与就业,又提升区域文化吸引力与综合影响力。

尽管前景广阔,但多民族文艺产业的创新整合也面临着发展瓶颈。例如,艺术协同容易在符号层面止于粗糙的拼接工作,弱化文化精神内核;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尚不健全,影响创新研发积极性;具备文化解码能力、技术落地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的全能型人才缺口较大;部分地区的交易生态和基建

配套仍有待完善。

为培育健康良好的产业生态体系,需从长远发展出发,系统谋划实施路径。一是坚守“内容为王”的原则,融合实践要以透彻了解和敬重民族文化精神内核为依托,促进在传承精髓前提下的创造性转化;二是开展“利益共享”的互动模式,施行版权合股、技艺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使文化资源拥有者和创作者可合理分配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三是关注“科技赋能”和“人才支撑”,全方位采用领先技术方案,全力培育跨界融合的人才储备阵营;四是健全政策与市场环境体系,充分拓展企业、民间力量和个体创作者的商业活力。

“美美与共”不仅是崇高的文化理念,在数字经济时代中,更成为一条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路径,多民族文艺产业通过深度融合及系统创新,可将丰厚的文化资源切实转化为拉动经济增长的资本,并在此过程中,搭建起各民族文化相互借鉴、情感融通的桥梁。这一模式的成功实践,不仅为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提出了文化经济学视角的解决方案,也为全球文化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贡献了有借鉴意义的中国智慧。

【作者单位:新疆科技学院文法学院;本文系2024年新疆科技学院校级基金项目《新疆多民族文艺共同体建构及话语体系建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4-KY2D01)成果】

高昌乐舞:丝路多元文化交融的文化瑰宝

□ 韩小燕

高昌乐舞是丝绸之路上的经典文化瑰宝,承载着多元文化交流交融的特质,是中原与西域文化互动的重要纽带,不仅深刻影响了中原乐舞文化发展,更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中发挥了独特且重要的作用。

当代高昌乐舞的传承发展与民族文化凝聚

20世纪60年代起,高昌乐舞走出国门,在中亚多国及地区展演,以兼具中原底蕴与西域特色的风格,成为展现中华多元文化的重要载体。20世纪80年代,新疆歌舞剧院成立“高昌乐舞剧团”,系统开展高昌乐舞的史料挖掘、动作整理与艺术复原,为这一文化遗产的传承筑牢根基。1990年,中乌签订民间文艺交流协定,高昌乐舞成为两国民间交流的重要内容。新疆歌舞剧院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文化艺术协会深度合作,联合组建高昌乐舞交流舞团,共同开展艺术研讨与巡演。2017年6月,联合舞团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丝路丝路》纪念演出暨国际巡演;2018年12月,双方携手开展“丝路·高昌”中亚巡演,先后在塔什干、比什凯克、杜尚别演出,搭建起丝路沿线民族文化交流的桥梁。2019年8月,“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召开,研讨会以丝路文化交融为核心,将高昌乐舞作为重要研讨议题,为其当代传承提供了学术支撑。

高昌乐舞是丝路多元文化交融的典型现象,艺术内核兼具中原韵律与西域特色,是各民族文化交流互促的成果。当代高昌乐舞的传承传播,始终立足多元交融视角,

深挖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在海内外展演中不断凝聚民族文化认同,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贡献着文化力量。

高昌乐舞的历史融合与民族交往交流互鉴

唐代是我国古代民族融合的鼎盛时期,开放的民族政策与繁荣的丝路贸易,推动了西域与中原的深度文化互动,高昌乐舞借此迎来发展黄金期,流传范围不断扩大,成为唐代宫廷与民间乐舞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西域乐舞融入中原文化的代表。作为西域乐舞核心流派,高昌乐舞从多方面为唐代乐舞发展注入活力。例如,羯鼓、曲项琵琶、箏篥等西域乐器经高昌传入中原,与琴、瑟、笙、箫等中原传统乐器融合,形成唐代多元乐器体系,其奔放的旋转、腾跃等动作元素,融入唐代乐舞编排,丰富了表演形式。同时,胡旋舞、胡腾舞等西域经典舞蹈与高昌乐舞同入中原,与中原乐舞相互借鉴,共同构成了唐代绚烂的乐舞文化图景。

高昌地处丝绸之路中道要冲,自汉代起便纳入中原王朝管辖,是经营西域的重要支点。唐代设立安西、北庭都护府,对包括高昌在内的西域地区实施有效行政管理,进一步推动了中原与高昌的政治文化融合。在持续的文化互动中,高昌乐舞既吸收中原文化养分,又向中原传递西域艺术特色,成为中原与西域民族交往交流互鉴的重要文化纽带。

高昌乐舞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实践价值

高昌乐舞的形成与流变,本身就是一部民族文化交融的活态史。其舞蹈动作中的旋转与腾跃,既有西域胡旋舞的奔放特征,

又在节奏处理上吸收了中原雅乐的含蓄节制;其伴奏乐器中,曲项琵琶与羯鼓来自西域,而琴、瑟等中原乐器也参与其中,这种“混编”在唐代宫廷乐部中并不罕见。正因如此,高昌乐舞所体现的并非简单的文化叠加,而是一种深层的融合——各民族在共同的艺术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彼此欣赏、相互借鉴的文化心理。这种心理,正是费孝通先生所言“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早期实践。

从历史进程来看,高昌乐舞的传播并非单向输出。隋唐时期,西域乐舞大量进入中原,与此同时,中原的礼乐观念也反向影响着西域乐舞的编排与审美。高昌作为丝绸之路的要冲,恰好成为这种双向互动的前沿。敦煌莫高窟中的乐舞壁画、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出土的舞俑,都印证了这种交融已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可以说,高昌乐舞之所以能在唐代宫廷与民间同时获得广泛接受,恰恰因为它承载了不同民族都能理解并认同的艺术语言。正是在这种持续的互动中,各民族的文化认同得以深化,为后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埋下了伏笔。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战乱频繁,官方与西域的交往一度受阻,但民间文化交流从未中断,大量中原民众避乱西迁至高昌。高昌由此成为中原汉文化与西域各民族文化交融的核心区域,南迁汉人与西域各族共同生产生活、相互学习,既保留传承了汉文化,又吸收了西域文化特色,创造出多元的地域文化,高昌乐舞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丰富,成为汉文化与西域各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晶。唐代推行开放包容的民族政策,打破了民族间的文化壁垒,大量少数民族文化元素融入中华文明体系,各民族相互尊重、包容发展的思想深入人心。这一思想

不仅推动了唐代社会繁荣,更深刻影响了后代中国人的价值观念,而高昌乐舞作为文化融合载体,成为传递民族包容、促进文化认同的重要媒介,让各民族在文化互动中增进情感联结,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根基。

回顾高昌乐舞的历史轨迹,可以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战乱频仍,官方交往时断时续,但高昌地区的民间文化互动反而更加活跃。从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可以看到,当时高昌集中了大量来自河西、陇右的汉人移民,他们与当地各族居民共同生活,在生产方式、语言文字、宗教信仰乃至艺术审美上相互影响。高昌乐舞正是在这种日常的、非制度化的交流中逐渐成熟起来的。这说明,文化的融合往往在民间交往中自然生长。

唐代以后,高昌乐舞虽逐渐融入更宏大的宫廷乐舞体系,但其“基因”并未消失。如今,新疆歌舞剧院的复原演出、中亚各国的联合巡演,其实都是古老文化基因的当代延续。值得注意的是,当代的高昌乐舞传承并非简单的“复古”,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激活了其原有的交融特质——依然能够跨越民族与国界,成为不同文化之间对话的媒介。从这个意义上说,高昌乐舞的价值不仅在于它“是什么”,更在于它“能做什么”。高昌乐舞以自身的历史证明,文化的生命力不在于封闭自守,而在于开放与交融。这种经验,对于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仍有现实启示意义。

【作者系新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讲师;本文系2025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文化润疆专项委托招标课题重点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野下的高昌乐舞文化交流研究》(批准号:ZK2025W02)成果】

深耕职教课程思政

容的现实感与地方性。

课程思政建设涉及目标设定、课程设计、教学实施、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和学校治理等多个层面,重庆市高职院校应尽快建立覆盖学校、院系、课程、教师和学生多个层级的评价体系,把课程思政建设从单一结果评价转向全过程质量管理。在评价内容上,要把课程思政是否真正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有效融入课程内容、是否改善课堂教学质量、是否促进学生职业认同和责任意识提升等方面纳入统一考量,使评价更贴近课程思政建设本身的目标要求,而不是停留在外国表现上。在此基础上,更重要的是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课程思政成效纳入院校考核、专业评估、课程建设认定和教师发展评价体系之中,推动各层面形成持续投入的动力。

重庆市高职院校在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建设时,应进一步拓展实践平台,把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企业实践、红色教育、社区服务等场景有效连接起来,形成更具开放性和地方性的育人格局。

一方面,要把红岩精神、抗战文化、三峡移民精神等地方资源转化为可进入课程、可纳入实践项目、可形成教学成果的育人内容,组织学生在现场教学、志愿服务、专题调研和社会观察中深化认识。

另一方面,要紧扣重庆现代制造业、数字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基层治理发展需求,把企业实践、岗位体验、项目训练和社区服务纳入课程思政实施路径之中。例如,在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养老服务、城市管理等专业中,可围绕职业规范、公共责任、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设计实践任务,使学生在专业实践中同步完成价值塑造。

【作者均系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本文系2024年重庆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重庆市高职院校“课程思政”体系的构建与实践逻辑研究》(编号:Z2241101)、2025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重点项目《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廉的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025JXGG02)成果】

□ 衣艳爽

在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乡村面貌显著改善,群众文化需求日益增长。目前,部分乡村在发展中仍面临文化内涵开发不够、审美教育资源缺乏等实际困难。依托乡村独特的自然景观和文化内涵,本文以乡村旅游作为主要载体,通过调整空间分布、盘活本地资源、吸纳多方参与力量等方式,探索推进乡村美育工作的可行路径,助力乡村经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共同进步。

乡村旅游赋能乡村美育教育的内在关联

乡村拥有原生态的自然风光和质朴的农耕文明,这些元素一起构成了极具审美价值的资源库。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不仅改善了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也为城市游客和乡村居民搭建了文化交融的坚实桥梁。

在城乡互动过程中,旅游活动已超出单纯的观光休闲范围,逐步演变为一种沉浸式的审美体验过程。依靠真实的自然环境与乡土文化,将美育教育融入旅游产业模式,能够有效唤醒参与者对美的感知能力与创造意识。丰富的旅游场景既能为美育创造生动的实践课堂,使教育内容更符合人类生活的本质特征,又能够打破传统教室教学的范围限制,推动乡村整体外观与内在格调实现全面提升。

依托乡村旅游推进乡村美育教育的实施路径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审美场域。乡村自然生态构成了美育教育的天然基础,在进行旅游规划时,应当遵循尊重自然和顺应自然的原则,避免过度商业化给原始风貌带来损害。各地村镇应当充分挖掘本土自然地形地貌特征,把秀美的山水林田湖草转化成为生动的审美教材。以山东省肥城市孙伯镇五堆村的改造经验为例,该村没有建设突兀的游乐设施,而是恢复大面积果林的生态面貌,重新规划田园采摘项目,最终成功保留了乡村所特有的空间肌理和纯粹的自然本真,通过重塑真实性环境,让人们能直观感受天地大美的宁静与和谐。各地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基础观景点设施,积极建立视野开阔的生态步道和休憩平台,引导人们在漫步田野间建立与自然的深层情感连接,推动大众自觉维护自然生态,从而在广阔的自然天地中完成生态审美的全面启蒙和境界升华。

活化本土历史文化,丰富人文审美体验。乡土大地上蕴藏着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忆的文化瑰宝,是美育教育的重要素材。因此,在旅游线路设计中,应系统整合古建民居、传统技艺与节庆民俗等乡土资源,将其转化为可体验的文旅项目。比如,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乌石村积极利用当地环境特征,在公共空间绘制大面积生态墙绘,结合农耕元素和现代艺术表达,持续提升村落的文化品位,也吸引了很多受众。各地相关部门可借鉴此类经验,建立乡村记忆馆或传统手工艺作坊,邀请手工艺人现场进行技艺展示,打破传统乡村文化传播单一的静态参观模式。参与者在体验手工技艺的实践活动中,可真切领悟民族智慧和工匠精神,并且获得情感上的极大满足,推动传统文化在现代语境下焕发出崭新活力,最终全面增强大众的文化自信 and 民族自豪感。

培育多元参与主体,提升审美教育效能。美育教育要获得长效发展,需多方力量共同配合和持续投入,各级基层组织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性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到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中。各地应加大对本土村民美学素养的培育力度,通过定期举办文艺汇演和开展技能培训的方式,提升村民的审美水平,推动村民从单纯的旅游服务提供者,转变为乡村之美的主动创造者、乡土文化的积极传播者。还应积极搭建校地合作平台,引进高校艺术专业人才到乡村开展实践教学,高校艺术专业的师生可将前沿艺术理念、创新设计思维带入乡村,协助策划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节,丰富乡村审美活动形式、创新审美实践模式。同时,应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将乡村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故事展示给更多受众,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美育教育网络,在各方力量共同努力下有效消除资源流动障碍,形成完善的服务模式。

乡村不仅是农业生产的物质载体,还是承载民族记忆与审美情感的精神家园。因此,将美育教育融入乡村旅游的发展进程,是一项立足实际且惠及城乡的整合工程。重塑生态景观、传承人文历史、凝聚多方合力,既能有效缩小城乡文化发展差距,还能让广大群众在绿水青山中涵养身心、体悟美感,收获精神滋养与审美熏陶。该探索不仅为乡村旅游赋予更深精神内涵,更为美丽乡村建设筑牢坚实文化支撑,推动产业兴旺与人文和谐深度融合,最终实现乡村在风貌与内在气质的全面跃升。

【作者系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讲师;本文系2024年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新质生产力视角下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JGJX24D1061)成果】

依托乡村旅游推进乡村美育教育